

合同编号：2026-0501

综治中心食堂（镇政府第二食堂）

管理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金安食德快餐有限责任公司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约定双方：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北京金安食德快餐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方委托乙方为综治中心食堂（镇政府第二食堂）提供食堂管理服务。

第二章 食堂管理服务的委托事项、标准及要求

（详见附件一）

第三章 管理服务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. 制定各项管理制度，监督乙方在管理服务中的制度落实情况，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。
2. 每季度听取乙方关于管理服务履行情况的汇报。
3. 协助乙方做好食堂管理服务工作。
4. 甲方有权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对乙方在管理服务期间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；对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，责

令限期整改。否则，报请有关部门处理。

5. 甲方必须遵照合同规定，按时支付食堂管理服务费用。

6. 为乙方提供水、电、暖、食堂库房等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7.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正常秩序。

8. 甲方应支付食堂所用的水电费、厨房设备维修费、抽油烟机罩清洗费用。

9. 甲方提供食堂应配备的各种餐饮所用的设备设施，并与乙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固定资产核实登记。

10. 甲方如若有临时送餐要求，应提前告知乙方，确保工作的合理性。午饭 10:00 前通知，晚饭 16:00 前通知。

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在食堂的管理工作中，应定期进行灭蝇、防鼠、防蟑、清消工作，确保食堂卫生整洁。

2.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堂管理的各项规定，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和卫生管理标准。

3. 乙方负责采购食材，应确保食品质量，严把进货渠道质量关。严禁变质变霉的食物流入食堂，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。

4. 乙方规范服务，并遵照餐饮时间，准时开餐，确保就餐人员有一个温馨的就餐环境。

5. 乙方负担食物制作中所耗的天然气费用。

6. 乙方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，制定管理方案和管理制度，并将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。

7. 在管理服务期间，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。其他人员出现与乙方有关的人身伤亡、食物中毒等事故，经由权威机构认定，由乙方负责。

8. 接受卫生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甲方的监督检查，须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。

9. 乙方在管理服务过程中，因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而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10. 乙方在管理服务过程中，出现操作失误，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第四章 食堂管理服务费用及支付

第四条 综治中心食堂（镇政府第二食堂）全年管理服务费用共 2169000.00 元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壹拾陆万玖仟圆整。

第五条 管理服务费用按季度分四次支付。本合同签订后，至第 3 个月工作结束后，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情况，依据考核结果，支付第一个季度的服务费；第 6 个月工作结束后，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情况，依据考核结果，支付第二个季度的服务费；第 9 个月工作结束后，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情况，依据考核结果，支付第三

个季度的服务费;待管理服务期满且审计报告出具并确认无误后,依据考核结果及审计审定金额,支付第四个季度的服务费用。每次支付前,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六条 根据委托标准及考核细则(附件),每季度考核总分不能低于115分(含115分)全额支付季度服务费。当季度考核小于115分大于110分(含110分)时,从考核季度服务费中将扣除季度服务费的5%;当季度考核低于110分时,从考核季度服务费中将扣除季度服务费的10%。

第五章 委托期限

第七条 管理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,合同期限为 壹 年。

第六章 违约责任

第八条 甲乙双方自确认之日起,应严格履行所制定的相关条款。

第九条 在实施食堂管理服务中,违反约定的相关条款,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标准及要求对乙方

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。乙方未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申请物业行政管理部门做出行政处理。行政处理后仍未达到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约定要求。

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约定要求，若要求提前解除的，应向对方支付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甲方逾期未支付食堂管理服务费，逾期支付金额按日加收 1% 的违约金。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。

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追究因乙方失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（如无特殊情况）的责任。视情节轻重，每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—1000 元。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辞退相关责任人员。

第十四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其他情形视为违约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并有权单方解除本服务。

第七章 其他事项

第十五条 服务执行期间，由于政策改变、调整或遇不可抗力，致使无法正常履行时，双方应按实际情况以积极的态度，完善和补充内容，协商解决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 服务规定的管理期满后，本业务自然终止。

第十七条 履行发生争议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八条 本约定连同附件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法人代表：李根



法人代表：郭文娟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16日

2026年5月16日

附件：

服务标准及要求

一、服务内容

满足综治中心食堂（镇政府第二食堂）约为 170 人用餐人员的三餐需求。

二、用餐标准

食堂为甲方提供早、中、晚三餐需求，具体为：

早餐：3 种流食（含牛奶）、4 种主食、2 种小菜、2 种咸菜，

鸡蛋；

中餐：2 荤 2 素、1 凉 1 汤、4 种主食、水果或酸奶；

晚餐：2 荤 2 素、2 种主食，1 汤。

三、服务标准

(1)、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各餐，做到新鲜可口，花样翻新，营养搭配合理。

(2)、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，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，保持菜的新鲜和卫生。

(3)、严格按伙食标准进行配餐。

(4)、搞好餐厅环境卫生，负责日常职工用餐和份饭服务工作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(1) 食品安全：乙方应建立食品安全和管理制度，确保视频采购、运输、储存、加工等环节的卫生安全。

(2) 卫生清洁：乙方应保持食堂卫生整洁，保证每日三次消毒，确保餐具、厨具的清洁卫生。

(3) 菜品质量：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营养、健康、美味的食品，确保菜品的新鲜、卫生、可口。

(4) 服务质量：乙方应提供优质的服务，礼貌待人，热情服务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



食堂管理服务考核细则

考核项目	考核分项	考核细则	评分标准	考核得分
饭菜质量	份量标准	1、大荤：80—100 克 2、小荤：80 克(荤素配比 3:7) 3、素菜：80 克 4、汤、主食不限量	不达标 0 分 达标 10 分	
	色香味形	色：菜色新鲜、油亮 香：饭菜香味 味：味道适中 形：菜品出品时摆放整齐有形	优：8_10 分 良：5_7 分 中：2_4 分 差：0_1 分	
	营养搭配	1、食材新鲜 2、菜品搭配科学无忌讳 3、根据季节温度匹配食材	优：8_10 分 良：5_7 分 中：2_4 分 差：0_1 分	
卫生质量	仪容卫生	1、工作衣帽（口罩）是否配置并按要求穿戴 2、手指甲：是否留长指甲、涂指甲油、指甲内有污垢 3、健康状况：咳嗽、感冒、腹泻等	不达标 0 分 达标 10 分	
	健康证	1、对应本人 2、有效期内	不达标 0 分 达标 10 分	
	餐具设备	外表干净、光亮、无食物残留及污物、底部无积水、不粘手、内部无油腻、摆放整齐	优：8_10 分 良：5_7 分 中：2_4 分 差：0_1 分	
	就餐区域	墙壁、门窗、地板：干净、不打滑、无蜘蛛网； 泔水桶：外表整洁、干净、周边干净、远离熟食	优：8_10 分 良：5_7 分 中：2_4 分 差：0_1 分	

考核项目	考核分项	考核细则	评分标准	考核得分
服务质量	供餐时间	按规定时间供餐	不达标 0 分 达标 10 分	
	供餐数量	按规定数量供餐	不达标 0 分 达标 10 分	
	服务态度	1、微笑 2、员工合理需求配合度	优：8_10 分 良：5_7 分 中：2_4 分 差：0_1 分	
管理质量	菜单	提前提供下周菜单	不达标 0 分 达标 10 分	
		菜单于实际提供对应率	80% 以上：8_10 分 50%-70%：5_7 分 50%-70%：2_4 分 20% 以下：0_1 分	
	餐具	每日餐具消毒记录表	没有 0 分 有 10 分	
	内部管理制度	食品留样制度 食物中毒应急制度 食堂加工卫生管理办法	没有 0 分 有 10 分	
	制度落实	掌握基本制度规范程度	熟练：8_10 分 一般：4_7 分 不熟练：0_3 分	
一票否决	食物中毒	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	(-150 分)	
	过期原材料	发现使用过期原材料	(-150 分)	
	转基因原料	发现使用明显标记的转基因原料	(-150 分)	
<p>说明：1、总分 150 分 2、按照必达标项 10 分和可选项 0—10 分模拟，合格分为 115 分 3、每季度考评 1 次。</p>				